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校交大校區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楊副校長慕華、陳副校長永富、陳主任秘書怡如、蔡主任維嫻、管委員延城、李委員士元、陳委員在方、邱委員水珠、連委員聖豪、何委員家慈

請假：周委員世傑、雷委員文玫、梁委員秀菊、劉委員宗聖

列席：秘書處簡主任秘書紋濱、翁簡任秘書麗羨、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陳主任皇銘、研發處劉校區研發長柏村、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楊所長登傑、主計室林組長怡欣、鄭組長清文、楊組長明幸、張組長美代

紀錄：何俞萱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計有 20 項提案討論及 1 項臨時動議，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提請審議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規定已提案至本校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惟因配合 111 年度薪資調整事宜，業已修正報告書第三章財務預測之相關內容，本案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案：投資管理小組提請討論陽明致遠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成立及投資規劃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投資管理小組未來每季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本案執行情形；並附帶決議，成立之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應考慮合校後的組成，另公司所設投資審議及諮詢顧問等委員會應注重兩校區相關的平衡。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成立籌備小組，針對公司首長合適人選進行拜訪與討論，近期並規劃公開徵求有意加入投資行列者；另未來成立之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及公司所設投資審議及諮詢顧問等委員會將注重兩校區相關的平衡，並將依決議每季提報執行情形。

第三案：秘書處提請追認同意補助本校附設醫院新台幣 1,000 萬元以建置軟硬體設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校附設醫院 110 年 11 月 18 日陽明交大附醫秘字第 1105800079 號函業檢送成果報告書、各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相關資料，刻正辦理結案程序中。

第四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無償撥用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656、658 地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補償費及該區人行步道開闢費用共 3,00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業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陽明交大總資字第 1100042340 號函檢陳無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報教育部申請無償撥用，經教育部來電表示，希望調整回饋內容，本校參與都市更新後能提供部分空間或現金回饋予教育部學產基金會，本案擬再調整內容並函送教育部。未來將俟後續無償撥用計畫書報經行政院核定撥用後，再與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協調補償費支付事宜。

第五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建置博愛校區排水系統作業及工程所需經費 528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上網招標，11 月 25 日開資格標，刻正辦理書面審核程序，預計 12 月 10 日辦理議價決標事宜。

第六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規劃台南校區發展及二期開發作業所需經費 1,10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辦理前期規畫、開發作業及環評部分委託技術服務案標案需求說明書之研擬等事宜。

第七案：學務處提請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光復校區北區宿舍群整修所需經費 1,277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北區宿舍群中 11 舍已於 110 年 11 月中旬提出細部設計初稿，申請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宿舍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之計畫書業於 11 月 18 日通過實踐輔導團隊預審，另配合教育部宿舍公共空間改善補助辦法將於 111 年 1 月修正，擬於 111 年 1 月 3 日向教育部提送 11 舍計畫書。

第八案：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請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光復校區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區空污防制設備採購案所需經費 275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該中心辦理後續校長統籌款歸墊事宜。

執行情形：本案業移請總務處營繕二組辦理後續招標及採購等相關事宜，又因本案經費 275 萬元於採購前業獲同意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歷年結餘支應，故已無需辦理校長統籌款歸墊。

第九案：秘書處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報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49671 號函同意備查，秘書處復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00043730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位，並將本辦法登載於秘書處網頁。

第十案：秘書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原則，經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秘書處業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00040517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位，並將本原則登載於秘書處網頁。

第十一案：秘書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支給要點，經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秘書處業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00040517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位，並將本要點登載於秘書處網頁。

第十二案：研究發展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及分配學術回饋金要點，經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研發處業依委員意見修正，並依規定提送本校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三案：主計室提請討論訂定本校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經費支給基準，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主計室業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陽明交大主字第 1100040915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位，並已登載於主計室網頁。

第十四案：總務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要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業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總務處網頁據以實施。

第十五案：總務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要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總務處網頁據以實施。

第十六案：總務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總務處網頁據以實施。

第十七案：總務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自償性支出及建設計畫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控管機制要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總務處網頁據以實施。

第十八案：總務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業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總務處網頁據以實施。

第十九案：總務處提請同意自 111 年度起就所管理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訂定運用比率，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總務處遵照辦理。

第二十案：學務處提請同意自 111 年度起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單位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比率調高為 90%，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務處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研發處提請討論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研發處業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陽明交大研產學
字第 1100041039 號書函周知全校各單位，並已登載
於研發處網頁，本要點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肆、報告事項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0 年度截至 11 月
底止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報告案。(主計室)

主席裁示：兩校區資本支出執行進度都有落後現象，請總務處等
單位追蹤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案由：擬請同意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支應食品安全及健康
風險評估研究所與神經科學研究所搬遷及空間整修所需
經費 2,507 萬 7,796 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校務永續發展及整體空間規劃，陽明校區 109 學年
度第 1 次建物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決議，將護理所 2
樓電梯出口右側空間歸食安所所址使用，原址神研所劉
福清老師、曹美玲老師及蔡惠珍老師使用空間將搬遷至
圖資大樓 4 樓南棟空間。
- 二、因教學單位年度經費有限，且考量搬遷及整修工程時程
相對緊湊，無法透過募款或結餘款籌措本案所需經費，
爰為使本案經費一次到位並避免二次搬遷及整修之困窘，
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2,507 萬 7,796 元。
- 三、檢附本案採購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自籌收入得支應本校人員人事費，包括(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另第 4 條規定略以，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支應規定由各業務權責單位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二、經檢視合併前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均各自訂定辦理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規定，今參照原兩校區之規定，重新擬訂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P17~18)。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推廣教育收入，依據陽明校區與交大校區原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二、本案經 110 年 7 月 1 日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110 年 9 月 22 日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110 年 12 月 1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
- 三、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2，P19~21)。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及能見度，特訂定本獎勵原則。
- 二、因應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酌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訂定本原則，以持續推動此業務。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110 年 10 月 27 日陽明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110 年 10 月 27 日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達成共識，並提送本校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P22~28)。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場地設備收入分配至管理單位運用比率除向學校貸款者外，其餘均依要點規定之原則辦理，各管理單位如有特殊需求再簽請由其提撥至學校統籌運用額度內撥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得視各專項性質訂定一定分配比率至各場地設備之管理單位運用，其運用比率場地以 50%為原則，儀器設備以 80%為原則。

分配比率若擬高於前述比率或調整原通過比率者，應由各管理單位衡酌其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年收入金額、支出範圍及收支平衡狀況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茲因前揭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管理委員會通過，爰各場地管理單位紛紛依上開規定重新提報擬提高留存於各該單位運用之比率，本次會議業提報共計 7 案(9 項計畫)。
- 三、考量提案件數較多，且管理委員會尚難逐一個案實質審查其留存於各管理單位運用比率之合理性，爰建議除工程興建計畫向學校貸款並以場地設備收入做為還款財源者，因於營運期間需負擔營運支出外之全數收入均優先償還貸款者，於償還貸款期間得分配管理單位運用比率為 100%外，其餘場地及設備收入均依要點規定，管理單位運用比率場地以 50%為原則，儀器設備以 80%為原則，各管理單位依實際營運狀況檢討收支情形後，如有特殊情事致收支產生短絀者，可敘明原因簽請校長同意後由其提撥至學校統籌運用額度內撥補因應。
- 四、綜上，擬請同意提報本次會議有關場地設備收入分配至各管理單位運用比率調整案，及後續類此擬調整比率需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之案件，均依說明三之通則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前次會議提案討論第二十案，原決議通過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單位運用比率為 90%乙節，因學生宿舍需優先償還學校貸款其運用比率得為 100%，爰修正為依本案之通則辦理。
- 三、有關前次會議提案討論第十九案，原決議通過總務處管理之場地設備訂定各項運用比率乙節，請總務處依本案

之通則再逐項檢討後，提下次會議重新確認。

提案六 提案單位：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場地借用管理收費要點之場地收入專帳，比照學術單位管理之儀器設備收入 80%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之場地，主要為大體解剖實驗室之場地使用，及提供研討空間之會議室借用。相關場地收設專帳，僅作為大體解剖實驗室、遺體灌流處理室的保養維護、設備添購使用。
- 二、大體解剖實驗室於 106 年底花費三千多萬元整修改造為零甲醛環境，裝置甲醛過濾設備以維護師生實驗課程環境安全健康。自 108 年起為維護甲醛過濾抽氣設備以維持大體實驗室內空氣中福馬林濃度小於 1ppm，與施作遺體處理室冷藏櫃常態性保養以確保大體老師儲存狀態良好，每年需花費維護保養費約 13.5 萬元(空調箱等保養約 7.5 萬元，加上洗滌塔與冷凍機等保養約 6 萬元)，之前醫學系曾有支援，然目前由解剖學科所經費與此場地收入專帳支應。
- 三、另一方面，參照台大醫學院解剖學科為 1 台手術台配有 2 個無影燈，考量本校現況為 12 台解剖台，9 個無影燈，每台僅配 1 個無影燈，尚有解剖台沒有裝設無影燈，且影像整合系統等設備(如攝影機和電腦等)也需添購更新，亦期能藉此經費累積添購大體實驗課程解剖檯之無影燈與影像整合系統設備，以提供數位化教學使用。
- 四、擬請同意管理單位比照學術單位管理之儀器設備收入 80%分配，期使此場地收入專帳回歸運用於場地之保養維護使用外，尚能進一步用以增購場地設備，以優化教學設備環境。

五、檢附本校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科暨研究所場地借用管理收費要點及設備報價單。

決議：依提案五決議之通則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自 111 年度起，新竹校區 17 棟學生宿舍(F403、F404)管理單位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比率為 90%；研三舍(F407)償還借貸款期間，收入運用比率為 10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新竹校區 17 棟學生宿舍(F403、F404)及研三舍(F407)，管理單位每年度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比例分別為 85%、90%及 100%。
- 二、為符合合校後訂定之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且反映新竹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單位場地收入實際收支執行情況，擬請同意自 111 年度起，新竹校區 17 棟學生宿舍(學年 F403、寒暑期 F404)管理單位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比率調整為 90%；研三舍(F407)收入運用比率於償還期間為 100%，說明如下：
 - (一)依三年(107-109)平均值估算，學年(F403)宿舍費支出佔收入 107%，寒暑期(F404)宿舍費支出佔收入 85%，研三舍(F407)宿舍費支出佔收入 66%。
 - (二)17 棟宿舍建築老舊屋齡約 54-23 年，近年配合學校整體規劃進行宿舍群環境改善，包括宿舍公共空間、衛浴設備、寢室家具、硬體設備汰換(電梯、冷氣)等大型整修，目前已完成竹軒、9 舍、10 舍、12 舍公共空間部分，後續規劃預估宿舍費尚需支應重大整修費用(8 年規劃)約新台幣 1 億 8315 萬元。
 - (三)新竹校區學生宿舍研三舍新建工程借貸款約新台幣 7 億 8 千 5 百多萬元，分 30 年攤還，利息 0.666%，目前已攤

還校務基金本息約新台幣 1 億 3 千 5 百多萬元，尚待攤還新台幣約 6 億 5 千 8 百多萬元，將由研三舍學生宿舍 (F407) 場地收入逐年攤還。

三、考量上述因素及未來物價上漲情形，將影響學生宿舍基本運作支出及重大整修與每年學生宿舍應攤還經費。擬請同意自 111 年度起，新竹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單位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年宿舍費 F403、寒暑期宿舍費 F404) 運用比率調整為 90%，以維持新竹校區住宿學生之住宿品質及安全；研三舍(F407)償還借貸款期間維持 100%，以期借貸款能提前清償完成。

四、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紀錄及歷年研三舍歸墊情形說明。

決議：依提案五決議之通則辦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交大校區研究群進駐電子與資訊研究大樓進行研究，以非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表繳交之空間管理費，免再提撥比率至學校場地設備收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成立宗旨：為結合相關專長之教師，建立整合性跨系所、校際之重點研究群，爭取大型研究計畫，以執行電子與資訊前瞻性科技研究及培育電子與資訊碩、博士級人才。
- 二、本中心財源：一為「教育部年度預算分配款」；二為「自籌款-會議廳收入暨研究群進駐繳交的空間管理費」。
- 三、近年教育部年度預算分配款逐年遞減，需自籌款支應以維持中心運作，為改善逐漸入不敷出之財務狀況，於 92 年 2 月 25 日「財務及空間諮詢會議」中決議:卓越計畫及重點研究各實驗室，依照使用空間大小估計定額收費，並可由管理費或計畫其他費用抵付。計算方式以收支平

衡為原則，訂定低廉的收費準則，並彈性提供以非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表的方式繳交其空間管理費，如：計畫執行後的結餘款、與院系所的交換經費、或其他等方式繳交其空間管理費。

- 四、有鑑於上述空間管理費金額佔中心收入來源比重已提高至 60%-70%，若本中心再提撥 50%予學校，財源恐嚴重不足。加上本中心屬性為服務校內教師執行學術性計畫之研究大樓，非同一般場地；研究群以上述方式繳交的空間管理費係自其研究計畫提撥，而其研究計畫也已依規定提撥不等比率予學校，若再提撥，似未臻妥適。
- 五、擬請同意以非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表繳交之空間使用費，免再提撥管理費至學校場地設備收入，以使中心有足夠之經費以提供更好的支援，並維護更佳的研究環境。
- 六、檢附中心 103-109 年經費概況一覽表及中心財源分析等附件。

決議：依提案五決議之通則辦理。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請同意自 111 年度起，交大校區圖書館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比率調高為 9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本校交大校區圖書館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運用比率，係依原「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業務實際需求，以場地收入的 90%為單位運用比例。
- 二、當前圖書館在有限編制下支應圖書資源與學術支援等多項服務，人力資源已吃緊。為使館舍服務運行無礙，目前採以場地費收入支應人力缺口，若合校後縮減此項收入，將直接衝擊本館各項服務項目與現行開館時間規劃。
- 三、近兩年，圖書館場地收入受疫情影響急遽減少，已衝擊現

行每年約 200 萬元的人事支出，若再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提撥 50%，財務狀況將更形險峻，導致入不敷出的狀況，亦將嚴重影響本館現行各項服務項目與開館營運，擬請同意維持交大校區圖書館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比率為 90%。

四、檢附交大校區圖書館 107-110 年度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收支概況等附件。

決議：依提案五決議之通則辦理。

提案十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為支付藝文中心人事費及藝術季辦理相關費用，擬請同意「演藝廳售票收入(F417)」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免提撥管理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藝文中心目前管理之演藝廳售票收入(「F417」)，收入來源主要係藝術季門票收入、收費課程與活動收入；支出主要用於支付中心職員薪資、加班費與未休假津貼等人事支出，及本校辦理藝術季必要而校控預算「T030」無法支應之項目。
- 二、過去多年來「F417」(演藝廳售票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皆未扣繳管理費，尚需與「Q516」(演藝廳企業贊助款)共同支應，方能勉強支應中心業務順利推動。若扣繳管理費，恐會出現經費缺口。
- 三、綜上，為支付中心人事費(同仁薪資、加班費、未休假津貼)及藝術季辦理相關費用，擬請同意中心所管理之「演藝廳售票收入(F417)」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免提撥管理費。

決議：依提案五決議之通則辦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提請同意維持交大校區「體育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F411) 提撥學校管理費之比率為 3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交大校區「體育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F411) 為體育室自籌收入，收入來源有運動場館(地)租金、門票暨會員證收入，以及學生場地使用費等；主要用於支應各運動場館設施修繕、保險、稅、清潔人力外包暨游泳館人力委外案，並支應人事費用。
- 二、現行交大校區「體育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F411) 提撥至學校管理費比率為 30%，已難堪沉重支出。如復依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調整至 50% (如附件一)，恐難支應各項運動設施維護、管理人員薪資，致使運動場地品質下降，更甚影響師生使用安全。
- 三、考量運動場地供師生育樂，及其創造之實際及潛在價值，為使相關營運經費充足，以提升並持續完善場館之相關軟硬體，豐富全人教育之成效，另為求各運動場館之永續經營，以保障優質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助益本校師生運動習慣養成，擬請同意維持交大校區「體育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F411) 提撥學校管理費之比率為 30%。
- 四、檢附 F411 體育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 105-110 年收支彙整表。

決議：依提案五決議之通則辦理。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自 111 年度起，交大校區教務處「F450 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維持原 50% 分配比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交大校區一般課程使用之教室由教務處課務組全盤規劃，依課程安排需要訂定教室之優先使用單位，並統籌全校教室借用及維護管理。
- 二、依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室管理與借用辦法」第七條規定：

「教室場地借用之收費 50%分配予負責教室設備添置與維護單位，餘由教務處控管，以支應教室管理相關費用。」。故依此現行交大校區教室場地借用之收費 50%撥入教務處「F450 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50%分配至管理單位(各系所)使用。

- 三、惟依新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交大校區教室場地借用之收費 50%改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撥入教務處「F450 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另 50%分配至管理單位(各系所)使用。
- 四、為利管理及維護全校教室，本案擬請同意教務處「F450 場地清潔維護管理費」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維持原 50%分配比率，另 50%分配至管理單位(各系所)使用，以作為教室教學設備更新使用，持續優化學生學習環境。
- 五、檢附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室管理與借用辦法」及 11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決議：依提案五決議之通則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110年12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係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或支援辦理自籌收入相關業務，著有績效者。
- 三、本要點工作酬勞支給對象為編制內外之各類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四、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各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 五、本要點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 (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四)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六)善用民間資源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或規劃業務周密且執行得宜，對節省公帑及人力，有具體績效者。
 - (七)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及節流，績效顯著者。
 - (八)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 六、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績效程度支領相關工作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千元為限。但具特殊績效經校長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
- 七、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資訊專業技術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編制外之各類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非按月支薪人員之月薪總額，依前一年薪資總額按在職月數比例計之。

八、學校每年依財務狀況核定一級行政單位及各院級單位工作酬勞額度。

九、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工作酬勞之支領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一級行政單位(含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任務型單位)

1. 由單位主管每年12月依其所屬人員表現擇優提報，填具申請表並敘明其績效事蹟，經校級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始得支領。
2. 績效評定以該人員當年度任職期間之表現評定，滿一年者核給整年度工作酬勞，未滿一年者可依實際在職期間核計工作酬勞。
3. 審核通過後，由各單位依審議結果及其財源各自造冊，依行政程序一次核發。
4. 校級工作酬勞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相關人員組成，於次年1月召開會議評定績效。校級工作酬勞審議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辦理。

(二)院級單位所屬人員，由各該院級單位統籌並參照前揭規定自行辦理，辦理時程及核撥方式自訂，工作酬勞由其自籌收入支應。

(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編制內行政人員被指派執行特殊任務者之工作酬勞，得視實際需要另專案辦理，不受本點第一款規範限制。

十、本校各單位支領工作酬勞情形，應指定專人登錄備查，並經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審核，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上限。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0年12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各單位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申請推廣教育班次，應依預定收入項目(含收費標準)及所需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場地費、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支出項目編列收支預算表，併入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辦理。
- 三、推廣教育之管理費及場地費編列與分配規範如下：
 - (一)管理費：
 1. 編列總收入之 10%為學校管理費(學分班為 15%)，5%為教務處管理費，5%為開班學院管理費及最高 10%為主辦單位管理費。
 2. 隨班附讀學員之學分費收入分配 50%為學校管理費，25%為教務處管理費，25%為學院管理費。
 - (二)場地費：
 1. 使用校內之教室或實驗室(不含設備租用)等教學場所其場地費之收費，以總收入 8%核計；場地費之 50%分配給學校支付水電費用及校園各場地維修費用，50%分配給該場地管理單位。
 2. 在職專班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若學員人數五名(含)以下之課程，場地費得依該課程收入 5%編列。
 3. 特殊場地費用，則依校定之相關辦法辦理。
 - (三)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若因委辦單位依法對補助款之管理費編列低於本校之規定者，依其合約規定，但應優先撥列學校一般管理費及教務處推廣教育管理費；另約定相對自籌學費部份之管理費依第一款第一目辦理。應於課程結束後三個月內結算，並優先補足學校管理費及教務處推廣教育管理費。
 - (四)因專案辦理或非營利之服務性質課程等，其管理費若有提撥不足情形，應依行政程序簽核憑辦。
- 四、參與推廣教育工作有關人員之人事費規範如下：參與推廣教育工作有關人員之人事費規範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等)每小時以 6,500 元為上限。授課時數不得併入本校一般授課時數核計。

- (二)擔任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本校授課教師，若不支領鐘點費，其授課時數可計入該教師之授課鐘點。
- (三)計入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或由學校人事費支付鐘點之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若招收隨班附讀學員，該專、兼任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與在職專班混班上課者，其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等）應於學分班與在職專班兩者間擇一編列。
- (五)主持人同一時期以主持兩個推廣教育班次為原則，於開班期間酌予編列主持人費，其合計工作費以不超過系所主管加給為準，領取工作費期間不得超過該課程授課期間。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 (六)為因應課程規劃及業務推動需要，得編列協同主持人酬勞，其每位酬勞以不超過主持人之酬勞為限。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 (七)研究人員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酬勞規範。
- (八)專任助理比照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兼任助理薪資每人每月以 8,000 元為上限。委訓計畫依合約內容規定辦理。
- (九)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其演講費以該推廣教育課程鐘點費標準為原則，特殊案例則應簽請教務長同意。另原授課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有主持該演講之事實得支領主持費，其標準以每人每場次 2,500 元為上限。
- (十)校外人士應邀發表演講等課程活動，其交通費依本校外聘演講之交通費支給標準辦理；外聘兼任教師亦得依前述標準編列交通費。
- (十一)學生兼任推廣教育班次助理之酬勞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表」辦理；學生工作費比照學校工讀生之標準。
- (十二)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得支給工作費。
- (十三)針對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或支援辦理有績效者，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工作酬勞。
- (十四)臨時人員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得另案簽准。

五、推廣教育之業務費及設備費規範如下：

(一)業務費: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餐點費、教學材料費、器材維護費、電話費、水電費、辦公用品、印刷費、郵資、交通費、海報製作、紀念品費、國內外差旅費及其他與推廣教育業務相關支出。

(二)設備費:須配合各推廣教育班次之業務需要及收支情形,才得以購置相關設備。

六、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應審酌成本,各項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如不足支應時,應檢討摺節支用,預算執行與結餘款規範如下:

(一)各推廣教育課程收入,應納入校務基金。

(二)推廣教育課程經費以有剩餘為原則。課程結束二個月內得申請結餘款轉入課程結餘款專帳、各主辦單位管理費或開班學院管理費繼續使用,逾期未處理者,則全數納入學校推廣教育管理費。

七、推廣教育提列管理費或課程結餘款之運用範圍:

(一)支應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

(二)支援辦理行政業務人員薪津及協辦人員工作酬勞。

(三)支援推廣教育及遠距教學之軟硬體及業務相關費用。

(四)支援水電瓦斯費用、相關維護安全衛生環保費用及辦公室用具、餐費、消耗品等事務性費用。

(五)支援教師與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出國研習、考察、參加研討會、進修經費。

(六)支應教學、研究優良教師獎勵金、服務績優員工獎勵金。

(七)支應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八)支應圖書館購置圖書期刊經費。

(九)辦理推廣宣傳活動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相關支出,年終餐會與自強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

(十)支援學校教學、學術研究及行政業務等相關支出。

(十一)支應其他推動校務發展經專案簽准之相關經費。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2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及能見度，特設置本獎勵原則。
- 二、本原則係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做為衡量標準。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含學術專書、專書章節、擔任國際會議主講人、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編輯、國際期刊論文、國際會議論文、高被引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s）、主持研究計畫、主持國際研究合作計畫或教育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專利等成果項目，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之成果，並以各項成果指標累計核算獎勵點數。
- 三、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依研究成果貢獻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點數如下：

（一）學術專書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1. 本原則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單位出版，經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送外審通過之原創性專書。
2. 學術專書如有多位本校作者共同著作，則申請人獲獎勵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作者人數（排除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之作者人數）計算。
3. 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傑出學術專書需經下列單位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通過，且由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 （1）國際知名出版社、國際知名學術組織。
- （2）科技部。
- （3）中央研究院。
- （4）收錄SSCI/SCI/A&HCI/TSSCI/THCI期刊之單位。
- （5）獲具公信力之（政府）機構認可。

4. 經國際著名出版商出版，符合審定資格之主編外文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 (1) 傑出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10點計。
- (2) 優良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6點計。
- (3) 甲類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3點計。

5. 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等相關領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所發表之學術專書除原創性專書外，符合審訂資格之翻譯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 (1) 傑出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5點計。
- (2) 優良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3點計。
- (3) 甲類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2點計。

(二) 專書章節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1. 本校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等相關領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章節，經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送外審通過之專書章節。第一類專書章節，每章以1點計；第二類專書章節，每章以0.5點計。

(1) 第一類專書章節：需經下列單位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通過，且由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 ① 國際知名出版社、國際知名學術組織。
- ② 科技部。
- ③ 中央研究院。
- ④ 收錄SSCI/SCI/TSSCI/A&HCI/THCI期刊之單位。

(2) 第二類專書章節：學術專書僅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2. 當年度專書章節點數，每人每部書籍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專書章節如有多位本校作者共同著作，則申請人獲獎勵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作者人數（排除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之作者人數）計算。

(三) 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獎勵，每人同部著作僅得擇一申請。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四) 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係指經出版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2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

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以及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會議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原則受理申請範圍。

四、當年度擔任國際會議之主講人予以獎勵。前述國際會議係指各學院提供之當年度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清單。點數計算如下：

(一) 擔任頂尖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為限），每人每場以4點計。

(二) 擔任重要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為限），每人每場以2點計。

(三) 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五、當年度擔任重要國際期刊主編輯或副編輯（不含客座編輯）予以獎勵，期刊需收錄於SSCI/SCI之資料庫。點數計算如下：

(一) 期刊Impact Factor (IF) 值為所屬次領域排名前25%（即RF ≤ 25%），擔任每一期刊編輯以2點計。

(二) 期刊IF值為所屬次領域排名大於25%（即RF > 25%），擔任每一期刊編輯以1點計。

(三) 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六、當年度國際期刊論文、國際會議論文成果優良者及獲 Clarivate Analytics 評選為高被引學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依研究成果貢獻度擇優給予獎勵。論文獎勵之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惟第一作者提出申請時，需經通訊作者同意。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時，申請人獲該篇論文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提出申請之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人數計算。論文發表期刊之RF值以當年度公布值，換算為百分比後，採計至個位數（小數點不列計）。獎勵項目及點數如下：

(一)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標竿、頂尖、高被引(Highly Cited Papers) 及國際合著之期刊論文，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惟高被引論文不在此限。

1. 標竿期刊論文獎勵項目、點數計算及申請方式：

(1) 標竿期刊論文：刊登於自然期刊 (*Nature*)、科學期刊 (*Science*) 及Journal Impact Factor 40以上之論文（限Original Research、不含Review、Meeting Abstract），且申請者需為主要貢獻者。每人每篇論文以不超過60點為

原則。

(2) 若同一篇論文有多位申請人，依以下原則辦理：

- ① 通訊作者最高以60點計。
- ② 第一作者最高以30點計。
- ③ 第二作者最高以10點計。
- ④ 其他共同作者最高以5點計。

2. 頂尖期刊論文點數計算及申請方式：

(1) 刊登於ISI/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SSCI期刊論文，且該期刊論文所屬次領域IF排名前25% (即 $RF \leq 25\%$)之期刊論文。

(2) 頂尖期刊論文點數計算方式：

- ① 第一級：IF值為所屬次領域排名前1% (即 $RF \leq 1\%$)者，每篇論文最高以8點計。
- ② 第二級：IF值為所屬次領域排名介於1%至10% (即 $1\% < RF \leq 10\%$)者，每篇論文最高以4點計。
- ③ 第三級：IF值為所屬次領域排名介於10%至25% (即 $10\% < RF \leq 25\%$)者，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

(3) 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3. 高被引論文點數計算及申請方式：

經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 當年度公布為高被引論文，以發表近5年之論文為限 (不含當年)，每篇論文以10點計。

4. 國際合著期刊論文點數計算及申請方式：

若為前述頂尖期刊論文或高被引論文，得依前述獎勵點數，再乘以1.5倍計算點數。

(二) 為鼓勵藝術及人社領域教師積極發表國際期刊， $RF > 25\%$ 者或已被收錄於A&HCI期刊之論文，每篇論文以1點計。國內期刊部分，以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審查通過之TSSCI、THCI收錄之期刊清單為限，每篇論文以1點計。若有部分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學院得推薦他類重要期刊清單，送研發常務會議審定，每篇論文以1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三) 國際會議論文：學院得提校級專案審定標竿會議清單，經校長召開之審議會議審定，申請人為通訊作者發表之校級專案審定標

竿會議論文，且論文經會議主辦單位出刊(Proceeding)者。其標竿會議依近5年(不含當年)「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FWCI)，以SciVal資料庫當年度公布數據為準，計算點數。

1. 標竿會議FWCI指數達6(含)以上者，每篇論文以6點計。
2. 標竿會議FWCI指數達3(含)以上者，每篇論文以3點計。
3. 其餘標竿會議每篇論文以1點計。
4. 校級專案審定標竿會議論文之通訊作者認定標準及國際合著點數計算方式比照頂尖期刊論文辦理。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5點為原則。

(四) 當年度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Best Paper Award)，每篇論文以1點計。會議以各學院提供之當年度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清單為限，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5點為原則。

(五) 為鼓勵全校教師研究質化之提升，獎勵FWCI表現傑出，對全校整體研究水平貢獻卓著者予以獎勵。評選方式為教師個人近5年(不含當年)FWCI指數減去全校平均FWCI指數後，乘以該教師總論文篇數，作為教師對全校研究質化提升之貢獻指標。其FWCI指數及論文篇數，以SciVal資料庫當年度公布數據為準，並僅計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產出。

1. 第一級：排序本校前10名者，以10點計。
2. 第二級：排序本校11-30名者，以5點計。
3. 第三級：排序本校31-50名者，以3點計。
4. 第四級：排序本校51-100名者，以2點計。

排序結果由研發處計算後，主動通知符合資格之教師提出申請。

(六) 當年度已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各款資格者，其論文獎勵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獎助者，僅限申請標竿期刊及頂尖期刊第一級之期刊論文獎勵。
2. 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及四款獎助者，其頂尖期刊第二級、第三級之期刊論文、校級專案審定頂尖會議論文及本原則第六點第五款點

數總額分別再以40%、50%、60%計算。

(七) 獲Clarivate Analytics評選為前一年度之高被引學者，得提出申請，點數以30點計。

七、非以主管職務身分主持公民營機構之下列研究計畫者：

(一) 當年度研究計畫提撥予本校統籌之校管理費總額逾50萬元以上者，由負責簽訂計畫之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校管理費50萬元以1點計，每增加50萬元加給1點，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點為原則。

(二) 當年度主持大型研究計畫，每件每年超過1,200萬元者以3點計，超過1,200萬元以上，每增加400萬元加給1點。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點為原則。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分項主持人得依獲核經費比例提出申請，依計畫主持人獲得之點數，乘以申請人於該計畫總經費貢獻比例，核予申請人點數。

(三) 當年度主持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需有獨立子計畫，不含單一整合型），各件每年加總超過200萬元者，總計畫主持人每件以2點計，團隊成員包含本校助理教授級者，另加給總計畫主持人1點。

(四) 當年度主持科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研究計畫，每件每年超過100萬元者，第2件（含）以上且未領主持費者以2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4點為原則。

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項目擇優領取，不得重複獎勵。

(五) 當年度主持國際研究合作計畫或教育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每件每年超過50萬元者以2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八、當年度發表屬歐洲、美國、日本之發明專利案，且經本校審查通過提出申請者，每件已領證之發明專利案，最高以1點計。專利案如為多人共同發明時，點數將以發明人數平均計算。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5點為原則。

九、本校教研人員如於受理申請期間退休或離職者，不予獎勵；留職停薪及借調者，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同意後，得予以獎勵。

十、各年度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本校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

十一、本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

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點數。

十二、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相關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十三、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十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